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基金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协商，决定自 2008 年 11 月 3 日起旗下汇添富优势精选基金（基金代码：519008）、汇添富均衡增长基金（基金代码：519018）、汇添富成长焦点基金（基金代码：519068）、汇添富蓝筹稳健基金（基金代码：519066）、汇添富增强收益基金（基金代码：519078）参加浦发银行开展的基金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浦发银行的基金定投业务指投资者通过与浦发银行签订相关协议，约定固定的扣款日期和扣款金额，由浦发银行于约定扣款日在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用于购买投资者指定的基金产品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本活动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

二、优惠活动的期限

2008年 11 月 3 日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法定基金交易日）。

三、优惠活动的内容

投资者通过浦发银行营业网点或网上银行与浦发银行进行定投签约，凡在活动期间成功发起的相关基金定投申购业务，享受如下优惠：（1）原定投申购费率高于 0.6%，则实行 8 折优惠，若享受折扣后费率低于 0.6%，则按 0.6% 执行；（2）原定投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 0.6%以及固定费率，则按原费率规定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四、注意事项

1、本次基金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其他未明事项，请遵循浦发银行的具体规定。

2、基金申购费率参见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3、本次基金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是否展期，浦发银行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相关内容。

五、咨询办法

1、浦发银行各基金销售网点

2、浦发银行网站：www.spdb.com.cn

3、浦发银行客服电话：95528

4、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99fund.com

5、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888-9918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教育和投资者服务，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 10 月 30 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交银施罗德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场外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自 2008 年 10 月 30 日起增加民生银行作为交银施罗德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基金份额：519680；B 类基金份额：519681；C 类基金份额：519682；以下简称“交银增利”）的场外代销机构，具体情况如下：

1、业务范围

自 2008 年 10 月 30 日起，投资者可在民生银行的营业网点办理开户及交银增利的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重要提示：

本公告仅对增加民生银行为本公司旗下基金场外代销机构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有关上述基金及相关业务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jysld.com，www. bocomschroder.com)认真查阅相关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和相关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021-61055000）查询。

2、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

法定代表人：董文标

电话：（010）58351666

传真：（010）83914283

客户服务电话：95568

公司网址：www.cmbc.com.cn

投资者可以在以下 26 个城市的民生银行指定的营业网点办理有关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北京、上海、广州、武汉、大连、杭州、南京、太原、石家庄、重庆、西安、福州、汕头、济南、深圳、宁波、成都、天津、昆明、泉州、苏州、青岛、温州、厦门、郑州、长沙。

办理相关业务的流程详见民生银行的业务流程规则。

（2）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交通银行大楼二层（裙）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201 号渣打银行大厦 10 楼

法定代表人：彭纯

电话：021-61055023

传真：021-61055054

联系人：张蓉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

公司网址：www.jysld.com，www.bocomschroder.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十月三十日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基金定投申购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的信任与支持，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协商，决定自 2008 年 11 月 3 日起旗下华富竞争力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华富竞争力”，基金代码：410001）、华富成长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华富成长趋势”，基金代码：410003）、华富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简称：“华富收益增强 A 类”，基金代码：410004）参加浦发银行的基金定投优惠活动。

基金定投业务指投资者通过与浦发银行签订相关协议，约定固定的扣款日期和扣款金额，由浦发银行在约定扣款日在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用于购买指定的基金产品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本活动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

二、优惠活动的期限

自 2008 年 11 月 3 日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证券交易时间）。

三、优惠活动的内容

投资者通过浦发银行营业网点或网上银行与浦发银行进行定投签约，凡在活动期间成功发起的相关基金定投申购业务，享受如下优惠：（1）原定投申购费率高于 0.6%，则实行 8 折优惠，若享受折扣后费率低于 0.6%，则按 0.6% 执行；（2）原定投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 0.6%以及固定费率，则该基金按原费率规定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四、注意事项

1、基金定投业务其他未明事项，请遵循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的具体规定。

2、本活动只针对正常申购期的开放式基金的前端收费模式，不包括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

3、凡在规定时间及规定基金产品范围以外的基金定投申购费率不享受以上优惠。

4、基金申购费率参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5、浦发银行保留对本次优惠活动的最终解释权。

五、咨询办法

1、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hffund.com

2、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700-8001，(021)38834699

3、浦发银行各基金销售网点

4、浦发银行网站：www.spdb.com.cn

5、浦发银行客服电话：95528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十月三十日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浦发银行基金定投申购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的信任与支持，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协商，决定自 2008 年 11 月 3 日起旗下德盛稳健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德盛稳健”，基金代码：255010）、德盛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德盛小盘”，基金代码：257010）、德盛安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德盛安心”，基金代码：253010）、德盛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德胜精选”，基金代码：257020）、德盛优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德胜优势”，基金代码：257030）参加浦发银行的基金定投优惠活动。

基金定投业务指投资者通过与浦发银行签订相关协议，约定固定的扣款日期和扣款金额，由浦发银行在约定扣款日在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用于购买指定的基金产品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本活动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

二、优惠活动的期限

自 2008 年 11 月 3 日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法定基金交易日）。

三、优惠活动的内容

投资者通过浦发银行营业网点或网上银行与浦发银行进行定投签约，凡在活动期间成功发起的相关基金定投申购业务，享受如下优惠：（1）原定投申购费率高于 0.6%，则实行 8 折优惠，若享受折扣后费率低于 0.6%，则按 0.6% 执行；（2）原定投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 0.6%以及固定费率，则该基金按原费率规定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四、注意事项

1、基金定投业务其他未明事项，请遵循浦发银行的具体规定。

2、本活动只针对正常申购期的开放式基金的前端收费模式，不包括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

3、凡在规定时间及规定基金产品范围以外的基金定投申购费率不享受以上优惠。

4、基金申购费率参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5、浦发银行保留对本次优惠活动的最终解释权。

五、咨询办法

1、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tja-allianz.com

2、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7000-365

3、浦发银行各基金销售网点

4、浦发银行网站：www.spdb.com.cn

5、浦发银行客服电话：95528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十月三十日

证券简称：大连热电　证券代码：600719　编号：临 2008-012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网电价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今年以来煤价上涨对电厂影响较大的实际情况，辽宁省物价局日前分别以“辽价函[2008]154 号”、“辽价函[2008]139 号”文件通知公司，将公司所属北海热电厂上网电价调整为每千瓦时 0.445 元（含税，下同，此前为 0.41 元）；将公司所属东海热电厂老机组（即一期工程）上网电价调整为每千瓦时 0.445 元（此前为 0.432 元），同时将新机组（即二期工程）上网电价调整为每千瓦时 0.415 元（此前为 0.38 元）。上述价格调整均从 2008 年 8 月 20 日起执行。

本次电价的调整，能够在一定程度上缓解由于市场燃煤价格持续攀升所造成的成本开支压力。据初步测算，执行理顺后的新价格，将使公司 2008 年增加收入 600 万元左右。

特此公告。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十月三十日

证券简称：大连热电　证券代码：600719　编号：临 2008-013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城市非居民住宅供暖费标准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为缓解供热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确保冬季供暖质量，大连市政府近日以大发改价格字[2008]496 号文件，批准适当调整市内四区、高新园区（市内部分）非居民住宅供暖费标准，由现行每平方米建筑面积 25 元调整为 33 元。此次调整自 2008 年供暖期起执行。

经测算，执行新的城市非居民住宅供暖费标准后，将使公司 2008 年增加收入 400 万元左右。

特此公告。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十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223　股票简称：ST 万杰　编号：临 2008-059

山东万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08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万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 10 月 29 日披露的公司 200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中出现差错，合并利润表中“稀释每股收益本期金额为 0.24 元，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为 0.97 元”，应更正为“稀释每股收益本期金额为 -0.24 元，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为 -0.97 元”。更正后的 200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 2008 年 10 月 30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更正。

山东万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 10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234　证券简称：ST 天龙　编号：临 2008--041

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权被拍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近日收到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通知，因中国光大银行太原分行诉山西天龙山古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借款一案，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委托山西德顺昌拍卖有限公司拍卖山西天龙山古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 16274300 股。拍卖时间定于 2008 年 11 月 4 日，拍卖地点为太原市福瑞得休闲俱乐部二楼会议室。

山西天龙山古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第二大股东，所持本公司限售流通股 162743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1.25%。

以上股权拍卖事项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无影响，本公司将根据拍卖的后续进展情况进一步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九日

A股证券代码：600610　A 股证券简称：SST 中纺　编号：临 2008-043

B 股证券代码：900906　B 股证券简称：ST 中纺 B

中国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 B 股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触及跌幅限制。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

经征询公司管理层、公司第一大股东太平洋机电（集团）有限公司，确认除

本公司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外，在未来两周内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其他股权转让、资产重组及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亦未获悉本公司有《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上海证券报》、《香港文汇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本公司指定的信

息披露报纸和网站。本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 10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703　股票简称：ST 三安　编号：临 2008-067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08 年 10 月 27 日、10 月 28 日、10 月 29 日，本公司股票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触及跌幅限制，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生产经营一切正常；经询证公司控股股东，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经披露的公开信息外，没有获悉本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策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和对本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公司信息以指定的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二 00 八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733　证券简称：S 前锋　公告编号：临 2008-041

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08 年 10 月 27 日、28 日、29 日）触及 5%的跌幅限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规定，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

股票交易出现异常波动后，公司向控股股东书面询问后得知：除本公司与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进行资产置换、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重组方案尚在履行审批程序以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未来三个月内对本公司没有其他的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发行股份等协议或意向。控股股东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关注并核实的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8 年 10 月 29 日

证券简称：新华锦　证券代码：600735　公告编号：2008—038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再次增持本公司股份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 2008 年 10 月 29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收盘后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建华先生的通知，张建华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再次增持了本公司的部分股份。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截止到 2008 年 10 月 14 日收盘，张建华先生已经分三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直接增持公司股份为 666,730 股，占本公司股份总额的 0.43%。2008 年 10 月 29 日，张建华先生继续履行增持计划，再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票 492,50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0.32%，平均价格 3.03 元 / 股。

二、增持目的及后续增持计划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建华先生，基于对本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对公司股份进行了再次增持，并拟在本次增持之日后 12 个月内增持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2%（含本次以及前次增持部分）。

三、增持人情况

2008 年 10 月 8 日前，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建华先生通过山东鲁锦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公司 71,351,406 股的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6.09%。截止到 2008 年 10 月 29 日收盘，张建华先生已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直接增持公司股份 1,159,230 股，占本公司股份总额的 0.75%，平均价格 3.47 元 / 股。截止目前张建华先生直接及间接控制的本公司股份共计 72,510,636 股，占本公司股份总额的 46.84%

四、增持人承诺

张建华先生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 年 10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743　证券简称：ST 幸福　编号：临 2008-44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08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08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于 2008 年 10 月 24 日以传真和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 2008 年 10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 9 人，实际参会董事 9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逐项审议并书面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市华远置业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北京华远嘉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下称“嘉利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三元支行申请人民币捌仟万元的贷款，期限 8 年。同意以位于北京市新源南路甲 2 号建筑面积 5906.11 平方米（包括地上 2863.23 平方米，地下 3042.88 平方米）房产及其相应的土地使用权作为本次贷款的抵押担保。

二、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市华远置业有限公司的子公司西安万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下称“万华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申请房地产开发贷款授信额度人民币贰亿元（具体金额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订借款合同为准），用于大明宫馨村一期项目开发建设，同意万华公司以大明宫馨村一期项目所在地块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做抵押。

三、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确定为：公司总经理孙秋艳年薪 235 万元，副总经理许智来年薪 73 万元，副总经理刘康年薪 73 万元，财务总监袁绍华年薪 73 万元，董事会秘书窦志康年薪 60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00 八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212　证券简称：*ST 江泉　编号：临 2008-042

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08 年 10 月 27 日、10 月 28 日、10 月 29 日，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触及跌幅限制，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询证公司控股股东，确认不存在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到目前为止并在可预见的两周之内，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十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275　证券简称：*ST 昌鱼　公告编号：临 2008-035 号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规定，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08 年 10 月 27 日、10 月 28 日、10 月 29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股票价格触及跌幅限制，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关注并核实情况

1、经询问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华普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普集团”），获悉华普集团不存在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经询问公司管理层后，获悉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3、除公司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影响股价敏感消息，包括但不限于涉及公司股权转让、非公开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或资产注入等其他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也未获悉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告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披露的信息以上述报刊、网站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 年 10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421　证券简称：ST 国药　公告编号：2008-77

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规定，本公司股票于 2008 年 10 月 27 日、10 月 28 日、10 月 29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股票价格触及跌幅限制，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关注并核实情况

1、经询问公司第一大股东武汉新一代科技有限公司，获悉该公司不存在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经询问公司管理层后，获悉公司不存在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3、除公司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

影响股价敏感消息，包括但不限于涉及公司股权转让、非公开发行、债务重组、

业务重组、资产剥离或资产注入等其他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声明

经征询大股东，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确认除公司已公告信息外不存在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影响股价的敏感信息。

四、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告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信息披露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披露的信息以上述报刊、网站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 年 10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573　证券简称：惠泉啤酒　编号：临 2008-011

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独立董事赵述泽先生因交通事故于近日去世。赵述泽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忠于职守，为公司规范运作做出了应有的贡献，公司董事会对他的去世表示沉痛的哀悼。

目前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公司会尽快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选举新的独立董事。

特此公告。

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八年十月二十九日

股票代码：600817　股票名称：ST 宏盛　编号：临 2008-059

上海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08 年 10 月 27 日、10 月 28 日、10 月 29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价格触及跌幅限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本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详见公司 2008 年 3 月 19 日披露的《董事会关于目前公司相关情况的公告》（临 2008-012 号），公司一旦获得经核实的需要披露的信息，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进行披露。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目前以及未来两周内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报刊、网站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十月三十日

证券简称：*ST 厦华　证券代码：600870　编号：临 2008-030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 2008 年 10 月 27 日、10 月 28 日、10 月 29 日已连续三个交易日触及跌幅限制，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经咨询本公司大股东及管理层，截至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并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经本公司董事会及控股股东确认，到目前及未来两周内，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三、风险提示

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并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 10 月 29 日

股票代码：900953　股票简称：*ST 凯马 B　编号：临 2008-44

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本公司 B 股股票在 2008 年 10 月 27 日到 2008 年 10 月 29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触及跌幅限制，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截止目前，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没有影响上市公司股价波动的重大事宜。

经询证公司控股股东，未来两周内不存在影响公司股价波动的重大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收购、非公开发行、资产剥离或资产注入、业务重组等。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本公司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外，公司目前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香港《文汇报》为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的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的网站。如果本公司有达到信息披露标准需要披露的消息，将及时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予以披露。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 00 八年十月二十九日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国元证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签署的代理销售协议，国元证券从 2008 年 10 月 30 日起代理销售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金鹰成份股优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10001）、金鹰中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2102）以及正在公开募集中的金鹰红利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10002）。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开放式基金代销资格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 25 号文批准。具体公告如下：

一、代销机构情况

名　称：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寿春路 179 号

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寿春路 179 号

法定代表人：凤良志

二、国元证券在以下城市所属营业网点办理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开户和开放式基金认购、申购、赎回等业务：北京、大连、天津、沈阳、青岛、上海、无锡、杭州、深圳、重庆、广州、中山、铜陵、马鞍山、滁州、蚌埠、淮南、宿州、芜湖、宣城、六安、巢湖、安庆、阜阳、淮北、合肥、桐城、望江、怀远、庐江、全椒、天长、亳州、界首、颍上、太和、蒙城、霍山、砀山、泗县、萧县、南陵、黄山

三、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事宜

（一）国元证券的各证券营业部

国元证券全国统一客服电话：4008888777、95578，安徽省内热线：96888

国元证券网站：www.gyzq.com.cn

（二）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020-83936180

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efund.com.cn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十月三十日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参加浦发银行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从 2008 年 11 月 3 日起旗下开放式基金参加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基金

嘉实成长收益基金、嘉实理财通系列基金（暨嘉实增长基金、嘉实稳健基金与嘉实债券基金）、嘉实服务增值行业基金、嘉实沪深 300 指数基金、嘉实主题精选基金、嘉实策略增长基金、嘉实优质企业基金、嘉实海外中国股票基金、嘉实研究精选基金，合计 11 只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二、适用投资者

本活动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

三、费率优惠活动内容

自 2008 年 11 月 3 日起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止（法定基金交易日），投资者通过浦发银行营业网点或网上银行与浦发银行进行定投签约，在活动期间成功发起的相关基金定投申购业务，享受如下费率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 0.6% 的，申购费率按 8 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 = 原申购费率 × 0.8)，优惠后费率如果低于 0.6%，则按 0.6% 执行；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 0.6%、为固定费率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四、注意事项

1、基金定投业务其他未明事项，请遵循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的具体规定。

2、基金申购费率参见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五、业务咨询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相关基金详情：

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528，网址：www.spdb.com.cn；

2、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网址：www.jsfund.cn 。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 年 10 月 30 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方正证券”）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及相关业务准备情况，方正证券自 2008 年 10 月 30 日起开通大成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大成债券投资基金（A、B、C 类）、大成蓝筹稳健证券投资基金、大成精选增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B）、大成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大成财富管理 2020 生命周期证券投资基金、大成积极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景阳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大成策略回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销售业务。

投资者可在方正证券设在北京、天津、保定、太原、郑州、南京、上海、杭州、绍兴、宁波、义乌、台州、温州、南昌、长沙、岳阳、常德、益阳、湘潭、株洲、娄底、邵阳、怀化、衡阳、永州、郴州、重庆、贵阳、昆明、广州、深圳等 31 个城市的 81 家营业网点办理上述基金的相关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一、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华侨国际大厦 22 – 24 层

法定代表人：雷杰

客服电话：95571

传真：0731-2882332

网址：www.foundersc.com

二、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网址：www.dcfund.com.cn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 10 月 30 日